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45,402,06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0,343,753 股之 75.2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董事長 趙勤孝



記錄：李芳春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擬計提員工酬勞 11.29%，計新台幣 14,800,000 元；提董事酬勞 1.37%，計新台幣 1,800,000 元。合計提撥 12.66%，計新台幣 16,6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特調整於 108 年度損益。

(四) 與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報告。

說明：

為提升集團營運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旭)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不換股，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百旭為消滅公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案。
2. 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30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29,734,154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6,3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金額	22,497,7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816,3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81,6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7,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344,689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60,343,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70,000,936
附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32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44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5~4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0~5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之公開承銷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市或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一十一分。

附件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近幾年隨著 OLED 顯示技術的突破，各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無不積極購新的生產設備，準備切入市場，在歷經依賴日韓廠商提供昂貴的熱蒸鍍用金屬網罩之艱困開發期後，國內外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也開始尋求更多的供應來源，也多願意在此階段培養新的金屬網罩供應廠之實力。本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外 OLED 領導廠商重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在新世代顯示器 AMOLED 關鍵製程用高精細金屬遮罩製作技術開發已符合新世代產品要求，尤其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與尺寸公差的精密度控制，及 Metal Mask 在蒸鍍製程與金屬框架 (frame) 之焊接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業者開發 AMOLED 顯示器發光染料色素蒸鍍製程使用所需之金屬遮罩蝕刻製作技術，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AM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網罩製作技術能力，使本公司在此領域佔有重要之利基市場，將成為下一階段成長之主要動力。

二、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實際數	106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635,944	411,619	54.50%
營業利益	125,820	53,197	136.52%
稅後損益	132,661	31,492	321.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31%	12.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40%	276.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43%	465.56%
	速動比率(%)	277.51%	429.93%
資產報酬率(%)		14.39%	4.71%
權益報酬率(%)		17.14%	5.1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85%	10.78%
	稅前純益	25.12%	7.46%
純益率(%)		20.86%	7.65%

四、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精密蝕刻為具有廣泛應用範圍之特殊加工技術。凡需以薄層金屬板材製作開口形狀複雜而尺寸精密，且不可有應力殘留變形之產品，精密蝕刻已成為現有加工製程中最具有利基之量產技術。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項目	內容
OLED 通用金屬遮罩 (CMM)	以厚度 5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通用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G6.0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支撐遮罩 (Support Mask)	以厚度 2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長度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支撐遮罩，供應 G3.5~G8.5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精密金屬遮罩 (FMM)	以厚度 25~50um 不變鋼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尺寸 460×360mm，尺寸精度±3um 等級之 OLED 精密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產製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 世代面板廠之精密遮罩需求。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TFE Mask) 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	以厚度 100~200um 厚度之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運用精密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技術，供應 G2.5~G6H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2019 年將積極開發生產 OLED 顯示器用 G6H 世代之高精細金屬網罩，以期在此產品領域逐步取代以往日本、韓國獨占市場之情況，且無論在技術上及市場佔有率已逐步站穩腳步，尤其已與國內外主要顯示器廠合作開發相關技術，期能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6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93 仟元及新台幣 4,10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



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711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14	13	\$	101,84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98	1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137,389	14		92,61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346	5		16,828	3
1410	預付款項			6,483	1		3,3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130	34		218,750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二)		314,260	33		172,07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283,647	30		128,53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39,15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257	3		24,85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561	-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	-		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810	66		373,852	63
1XXX	資產總計		\$	963,940	100	\$	592,602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及八	\$ 80,000	8	\$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1,795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44,816	5	17,5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341	5	24,0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80	-	104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092	18	63,33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9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2	1	38	-
2XXX	負債總計		178,784	19	63,376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二)	603,438	63	493,438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33,744	3	2,8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48	1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5	32,838	6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XXX	權益總計		785,156	81	529,226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3,940	100	\$ 592,6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424,442 100	\$ 273,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63,599) (62)	(177,504) (65)
5900 營業毛利		160,843 38	95,515 35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89) (4)	(10,599) (4)
6200 管理費用		(43,966) (10)	(21,5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8) (4)	(9,3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88) (19)	(41,488) (15)
6900 營業利益		79,455 19	54,0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4,290 1	3,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六)(八)(十七)及十二	22,250 5	(15,67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0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949 6	(11,3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83 12	(23,370) (9)
7900 稅前淨利		131,138 31	30,6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322) (1)	386 -
8200 本期淨利		\$ 126,816 30	\$ 31,04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5,803) (1)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7) (1)	(\$ 1,1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249 29	\$ 29,84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旭材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12-

會計主管：李芳春

子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38	\$ 30,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75	-
呆帳費用	十二	-	3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	25,949)	11,32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四)(十七)	10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七)(十九)	23,704	20,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381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		
	七)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476	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7)	(9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	(3,076)
應收帳款	(	48,846)	(64,626)
存貨	(	26,958)	(6,904)
預付款項	(	2,475)	(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7	-
應付票據	(	396)	756
應付帳款		27,284	8,835
其他應付款		18,934	9,215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42	8,589
收取之利息		269	1,017
支付之利息	(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1
支付之所得稅	(	118)	(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62	9,22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四)	(250,825)	(103,0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四)	1,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7,214)	(1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20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3,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1)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5	84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四)	31,1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93)	(124,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02	5,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1	(11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843	212,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314	\$ 101,8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7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354 仟元及新台幣 4,122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406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集團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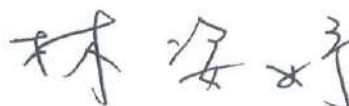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287 33	\$ 273,886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4,940 -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201,232 18	118,5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841 5	24,020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7 2	8,1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397 58	429,587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四)	8,304 1	7,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376,342 34	238,44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22,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257 3	24,8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8,363 2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7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6,873 2	17,5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77 -	2,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966 42	322,261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01,363 100	\$ 751,848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九)及八	\$ 80,000	7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4,848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660	5	26,9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2,851	6	41,9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220	1	1,742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939	19	92,274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9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2	-	38	-
2XXX	負債總計		212,631	19	92,312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03,438	55	493,438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33,744	3	2,82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五)	4,948	-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4	32,838	4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5,156	71	529,22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3,576	10	130,310	17
3XXX	權益總計		888,732	81	659,536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363	100	\$ 751,8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5,944	100	\$	411,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	393,460	(62)	(	279,223	(68)
5900 營業毛利			242,484	38		132,396	32
營業費用	六(七)(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3,031	(3)	(	20,478	(5)
6200 管理費用		(	72,533	(11)	(	49,3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006	(3)	(	9,3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94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664	(18)	(	79,199	(19)
6900 營業利益			125,820	20		53,1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16	-		1,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八)(九)及十二		24,109	4	(	17,7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806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70	4	(	16,364	(4)
7900 稅前淨利			151,590	24		36,8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929	(3)	(	5,341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43	(1)	(\$	2,2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07	(1)	(\$	1,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816	20	\$	31,0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45	1		449	-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49	19	\$	29,8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5	1	(	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歸屬	於	母公	司公	業主	之	權益
		保留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註：專通、股、本、行、本、公、積、一、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兄、換、差、額、德、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參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趙勁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590	\$ 36,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94	-
呆帳損失	十二	-	71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68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六(十九)(二十八)	-	613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二十一)	35,664	2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381 (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九)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76	5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九)	58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1) (	1,4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39) (	2,283)
應收帳款	(	86,733) (	51,391)
其他應收款	(	595)	335
存貨	(	30,607) (	10,508)
預付款項	(	9,142)	2,3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30	-
應付票據	(	396)	756
應付帳款		25,757	10,466
其他應付款		21,718	16,328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56	32,076
收取之利息		845	1,461
支付之利息	(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3
支付之所得稅	(	12,924) (	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46	28,709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0,184)	(35,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99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63)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33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九)	-	(17,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68	(388)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30,725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4,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41)	(31,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4,803)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0,939)	19,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63	24,399
匯率影響數		(11,067)	(3,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01	18,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886	255,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287	\$ 273,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增訂第2、3、4、5款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無實體化發行，修正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依金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修正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第十七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公司法240、241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u>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第 五 條</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第 五 條</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	

程序：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u>五十</u>。	序：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u>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第十八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20%。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5%。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	--	--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四十五條之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四十五條之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進行條文修訂。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同意並</u>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一、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一、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進行條文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刪除）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其他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其他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	--